

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增列補助項目表

98年10月1日增列

105年4月25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通過修訂

分類	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元)	最低使 用年限	評估 人員	補助對象暨 相關規定
其他	一	矯正鞋 特製鞋墊	低收/3,500 中低/3,500 一般/3,500	二年	醫師 診斷	一、發展障礙相 關診斷患者 (如腦性麻 痺患者)。 二、應出具復健 科或骨科醫 師開立之診 斷證明。 三、18歲以下使 用年限為1 年。
其他	二	特製手搖 三輪車	低收/12,000 中低/9,000 一般/6,000	三年	甲	一、應具自行駕 駛特製手搖 三輪車之能 力之肢體障 礙者。 二、應出具輔具 中心開立輔 具評估報告 書。
其他	三	汽車升降機 改裝	低收/40,000 中低/30,000 一般/20,000	五年	甲	一、經政府設置 或委託辦理 之輔具服務 單位輔具評 估人員(含該 單位特約之 輔具評估人 員)開立輔具 評估報告書。 二、應出具特製 車輛之行照 影本。 三、應出具汽車 改裝後照片。 四、再度申請 時,應於請款 時檢附原汽 車報廢證明。
其他	四	束腰帶	低收/1,000 中低/750 一般/500	三年	醫師 診斷	應出具醫師開立 之診斷證明。

分類	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元)	最低使 用年限	評估 人員	補助對象暨 相關規定
其他	五	治療球	低收/1,000 中低/1,000 一般/1,000	五年	醫師 診斷	一、限腦性麻痺 患者。 二、應出具醫師 開立之診斷 證明。
其他	六	人工電子 耳耗材費	低收/5,000 中低/3,750 一般/2,500	三年		一、申請者需接 受人工電子 耳手術滿三 年始得申請 補助。 二、十二歲以下 兒童得每年 申請乙次。 三、補助項目：線 圈、麥克 風、磁鐵及 長線、短 線。 四、得同時或分 別申請，均視 為補助一項 次。